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6〕16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经2026年3月26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2023年11月3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26日校党委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我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了解，调动党外人士积极性，促进学校建设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谊交友的对象为学校各民主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

第三条 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一) 突出政治性

引导党外人士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动摇，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注重平等性

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关心照顾，以心交心，以情换情，营造积极、宽松、和谐、活泼的交友氛围。

(三)体现包容性

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原则，不断增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共识。要耐心倾听不同意见，听得进逆耳之言，容得下尖锐批评。认真做好引导疏通工作，充分体现大团结、大联合的本质要求。

(四)保持连续性

坚持着眼长远、持之以恒、互相学习。在与党外人士交往中，要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谦虚谨慎，宽以待人，不断积累情谊，增强互相信任，风雨同舟、荣辱与共。

第四条 联谊交友的工作内容

(一)交流沟通。针对党外人士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交流、交换看法，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听取意见。听取党外人士对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后勤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的反馈工作。

(三)解决困难。深入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尽力帮助解决其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联谊交友的主要措施

(一)明确联谊交友名单。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名单，由党委组织宣传部提交党委会审定，每人联系 1-2 名党外人士。联系对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二)开展联谊交友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要积极主动联系交流，可利用教学活动、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接待日等随时进行交谈，也可在重要时间、特殊节点和节假日采取探视慰问等其他方式进行联系。联系交流谈心每学期原则上不少于 1 次。

(三)加强制度约束力度。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联谊交友情况在民主生活会、年终个人述职等环节予以体现，要加大群众监督力度，确保联谊交友工作扎实落实。

(四)做好联谊交友情况反馈。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由党委组织宣传部做好预约沟通登记和反馈。要将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及所反映的意见建议，及时通过党委组织宣传部向校党委汇报，学校党委视情况将其作为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重要工作专题研究、及时解决，或向上级组织报告。对意见建议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党外人士。

第六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1-2 名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交友名单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自行确定，

报党委组织宣传部备案。若人员变动，应及时调整。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名单
2.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登记表

